

。

(四)配合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配合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飲酒店稽查或取締時，依法查證店內顧客、人員身分，遇有違法情事，依法查處究辦。

(五)強化偵查管制作為

重大刑案之發生易引起社會大眾矚目，經媒體大幅報導後，深切影響民眾對治安之感受。為維護社會治安，本部除加強各項勤務作為，並要求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是類案件積極布線偵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審視偵查作為，務求發揮效益；另加強管制重大刑事案件，要求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支援各市、縣（市）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除依現有跡證加強分析，並積極蒐集其他新事證，務求偵破。

(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有機農產品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19）

江委員就有機農產品認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機農產品品質監督機制：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第 13 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處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會為確保國內有機農產品品質安全，自 98 年起依法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進行查驗，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SOP），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查驗及裁罰工作。本（103）年 1-7 月辦理有機農產品品質檢驗 957 件，不合格 11 件，合格率 98.9%。另辦理標示檢查 1,476 件，不合格 46 件，合格率 96.9%（如附件）。

(三)經查驗不合格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函知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該批違規產品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回收情形書面報告及副知該產品之國內驗證機構，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

二、有機農產品標章管理：

(一)為嚴謹把關有機農產品品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需通過嚴格的土壤及水源檢驗合格，栽培管理需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通過，且經過 2-3 年轉型期後才能達到真正有機，方可使用 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且有機農產品從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到販賣，均需遵守有機驗證規範，並完整記錄產銷流向，確保有機完整性。

- (二)為確保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符合有機規範，本會每年抽樣 3,000 件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檢查，倘有違反規定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驗證機構加強追蹤查驗、限期改正，情節嚴重者則終止驗證；如果查獲屬於未經驗證合格而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則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

- (一)本會自 96 年起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擔任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特定評鑑機構，TAF 具備持續維持其品質管理系統（QMS）、環境管理系統（EMS）及產品（Product）驗證等國際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有效性之資格條件，且係國內唯一參與全球性國際認證組織-國際認證論壇（IAF）之專業機構。另為達到監督管理之專業性及公正性，該機構邀集各界組成審議小組，針對每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進行專案審議與監督。本會將持續密切與 TAF 合作，受理 TAF 之專業建議並持續加強驗證機構之監督管理。
- (二)有機驗證機構須向本會委任之特定評鑑機構，即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認證申請，通過評鑑始核發 3 年效期之驗證機構認證證書，成為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為確保認證之有效性，TAF 對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依據追查時機分為定期追查與不定期追查，追查目的為確認驗證機構之行政作業持續符合法規要求，及確認該驗證機構之稽核能力。另本會依地方主管機關年度查驗、民眾檢舉等違規案件逐案通知驗證機構及 TAF，並由驗證機構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措施，由 TAF 於不定期追查時確認改善措施之有效性，102 年度 TAF 辦理驗證機構定期追查 58 場次與不定期追查 17 場次。
- (三)為加強汰除不適任之驗證機構，本會訂有違規記次機制，經審查確認有情節重大未能有效處理者，則終止其認證資格。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江委員）

- (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修改石油管理法或公告基準，將丙烯納入管線管制以解決管線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35）

邱委員就政府應修改石油管理法或公告基準，將丙烯納入管線管制以解決管線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石油管理法」係健全石油業之發展、維持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以及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而制定之專法，管理之標的係作為能源使用之石油製品，包含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